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8（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王委員怡惠、王委員正嘉、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
陳委員崇樹（公假）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公出）、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公出）、
王處長德威（吳副處長娟代）、詹處長懿廉（蔡副處長國棟代）、
陳處長春木（梁簡任技正溫馨代）、林處長慧玲（陳專門委員金霜代）、
詹處長文旭（謝副處長佩穎代）、溫處長俊瑜（王簡任技正智遠代）、
劉主任得延（林科長欣穎代）

伍、確認第 10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9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7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08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第五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組織法業於 110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以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與

本會部分業務調整。有鑑於本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有關本會掌理事項，及第 9 條第 2 項有關本會所掌理事項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之規定業經修正，秘書室爰研提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下達事宜。

第三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高速寬頻牌價資費及產品規格調整」核定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85 條及電信法第 2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111)年 12 月 6 日向本會陳報光世代電路及 HiNet 光世代上網服務(固定制與非固定制)擬新增速率 300M/150M 資費、300M/100M 升速為 300M/150M、下架光世代電路雙向 100M 及 HiNet 光世代上網雙向 100M 固定制，暨調降雙向 100M、500M/250M 及 1G/600M 資費之核定。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本案資費內容進行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光世代電路及 HiNet 光世代上網服務(固定制與非固定制)新增速率 300M/150M 資費；300M/100M 升速為 300M/150M；光世代電路雙向 100M 及 HiNet 光世代上網雙向 100M 固定制速率下架；調降雙向 100M、500M/250M 及 1G/600M 資費，其範圍為光世代電路、HiNet 光世代上網固定制與非固定制。

柒、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